# 特色馆藏专题资源建设项目加工及著录规则（2019）

**一、元数据规则**

**（一）著录对象**

著录对象为全国各公共图书馆自建的各种类型的专题数字资源。

**（二）著录粒度**

一般以具有独立名称或独立标识的一个信息资源为著录单位，如一种图书、一本期刊、一组或一幅图像、一个网页等，以及会议论文集或期刊中的一篇论文、一张光盘中的一个曲目等。

对于多部分资源，一般可自由选择综合著录或分散著录。

**（三）术语集说明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术语** | **必备性** | **著录内容** |
| 记录标识号 | 必备 | 分配给本条元数据的标识符号，命名规则见“三、命名规则”。 |
| 名称 | 必备 | 赋予资源的名称，一般指资源的正题名信息。在资源本身没有名称的情况下，可由编目员自拟，不能使用“图1”、“讲座1”等无意义的名称作为正题名。 |
| 其他题名 | 有则必备 | 任何可替代正式题名的其他名称。 |
| 创建者 | 有则必备 | 创建资源内容的主要责任者，包括个人、组织或某项服务，通常用创建者名称标识。 |
| 责任方式 | 有则必备 | 创建者与资源之间的责任关系。 |
| 其他责任者 | 有则必备 | 对资源内容做出贡献的其他实体。包括个人、组织或某项服务，通常用责任者名称标识。 |
| 责任方式 | 有则必备 | 责任者与资源之间的责任关系。 |
| 主题词或关键词 | 必备 | 描述资源内容的受控或非受控的词汇。受控主题应依据《中国分类主题词表》进行标引。 |
| 分类 | 必备 | 描述资源内容的分类号。古籍类资源应根据《四部分类法》进行标引，非古籍类资源应根据《中国图书馆分类法》（第五版）进行标引。 |
| 摘要 | 必备 | 资源的内容摘要。在50-150字之间为宜。 |
| 目录 | 有则必备 | 著录资源组成部分的名称。 |
| 附注 | 有则必备 | 关于资源内容的其他说明。应前置导语，说明所著录内容的语义。 |
| 出版者 | 有则必备 | 使资源可以获得和利用的责任实体，通常用出版者名称标识。包括出版者或颁布者。 |
| 出版地 | 有则必备 | 出版者的所在地，一般著录到城市。 |
| 出版日期 | 有则必备 | 资源出版或颁布的日期。对派生数字资源著录实体文献的出版日期。 |
| 创建日期 | 有则必备 | 原生数字资源的创建日期。 |
| 内容形式 | 以某一数字资源实体为著录对象时必备 | 著录资源的内容形式词及内容限定词，根据国标《信息资源的内容形式和媒体类型标识》（GB/T 3469-2013）进行著录。 |
| 媒体类型 | 以某一数字资源实体为著录对象时必备 | 著录资源的媒体类型，根据国标《信息资源的内容形式和媒体类型标识》（GB/T 3469-2013）进行著录。 |
| 格式 | 以某一数字资源实体为著录对象时必备 | 资源的格式。取值包括但不限于TIF、JPG、PDF、MPG、WMV、FLV等。 |
| 大小 | 以某一数字资源实体为著录对象时必备 | 资源的大小或持续时间。 |
| 技术细节 | 有则必备 | 用于描述与资源格式相关的技术环境细节。除软硬件需求外，图像类资源应著录颜色、分辨率；视频类资源应著录颜色、分辨率、是否有声；音频类资源应著录比特率。应前置导语，说明所著录内容的语义。 |
| 标识符（CDOI） | 以某一数字资源实体为著录对象时必备 | 著录在CDOI中确认资源的唯一标识。 |
| 发布地址 | 必备 | 著录资源在资源提交馆的发布地址。 |
| 语种 | 有则必备 | 著录资源的正文或声道语种。有语言文字的资源语种为必备。应根据《新版中国机读目录格式使用手册》（附录A）进行著录。 |
| 关联 | 有则必备 | 对相关资源的参照。描述包括参照、包含、继承、替代、版本、格式等关系。 |
| 所属专题 | 有则必备 | 著录资源所属的专题。以整个专题为著录对象时不著录本字段。 |
| 权限 | 必备 | 有关资源本身所有的或被赋予的权限信息。著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信息网络传播权-互联网、信息网络传播权-局域网、信息网络传播权-数字电视、信息网络传播权-移动终端、长期保存权、数字化形式复制权、转授权、单机等非网络形式、其他。 |
| 访问权限 | 必备 | 关于谁能访问资源的信息，或者是对资源密级状态的说明。著录资源授权使用的用户，包括但不限于互联网匿名用户、互联网实名用户、国图读者卡用户、局域网用户、其他。 |
| 数据提交单位 | 必备 | 描述提交该资源的单位。 |
| 所属任务年份 | 必备 | 联建工作的任务年度, 本年度数据著录为2019。 |
| 其他字段 | 有则必备 | 著录任何无法著录进已有的著录项外的任何需要描述的内容。应加前置导语，说明著录内容的含义。 |

**（四）著录说明**

**1.著录标识符**

本标准中应用到的著录标识符包括两部分:一是为标识语义使用，推荐采用ISBD著录标识符。二是项目统一要求，当重复著录内容时，使用半角分号作为分隔符。

**2.规范文档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术语 | 规范文档 |
| 分类 | 中国图书馆分类法（第五版）、中华古籍总目分类表 |
| 主题词 | 中国分类主题词表 |
| \*\*日期 | W3CDTF |
| 内容形式 | 信息资源的内容形式和媒体类型标识（GB/T 3469-2013） |
| 媒体类型 | 信息资源的内容形式和媒体类型标识（GB/T 3469-2013） |
| 语种 | 新版中国机读目录格式使用手册（附录A） |

**3.其他**

* 格式：著录需用英文大写字母。
* 大小：著录文件大小的单位统一使用大写英文字母著录；时长著录格式为：“HH:MM:SS”；著录对象由若干个文件组成时，应描述该资源所有文件总的大小。
* 技术细节：颜色分为单色、黑白、彩色、灰度、混合等几种类型；分辨率著录格式为：横向像素×纵向像素；声音取值一般为有声、无声；比特率取值单位一般为bit/s、Kbit/s、Mbit/s。

**二、数字对象标准**

专题所建数字对象分为长期保存级和发布服务级两种级别。

1. **图像类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资源级别** | **分辨率（**dpi**）** | **色彩位深** | **文件格式** |
| 长期保存级 | >=300  数码照片：不小于300万像素 | 黑白：  8位，24位；  彩色：24位 | TIFF |
| 发布服务级 | 300  数码照片：不小于300万像素 | JPEG  PDF |

**（二）音频类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资源级别** | **主要参数** | | | **文件格式** |
| **采样率（KHz）** | **量化级（bit）** | **通道数** |
| 长期保存级 | 128 | 24 | 由原始资料特性决定 | WAV |
| 发布服务级 | 44 | 16 | 双声道/单声道 | MP3 |

**（三）视频类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资源级别** | **主要参数** | | | | | | | |
| **分辨率** | **帧数（帧/秒）** | **视频码率（Mbps）** | **视频画幅宽高比** | **音频速率（Kbps）** | **音频采样率（KHz）** | **编码** | **文件格式** |
| 长期保存级（高清） | 1920×1080 | 25 | 固定码率25Mbps | 16：9 | 384 | 48 | MPEG-2编码 | MPG、M2P、AVI |
| 长期保存级（标清） | 720×576 | 25 | 固定码率7.5Mbps | 4：3 | 384 | 48 |
| 发布服务级（高清） | 1280×720 | 25 | 固定码率不低于1.5Mbps | 16：9 | 320 | 48 | H.264编码 | MP4 |
| 发布服务级（标清） | 720×576 | 25 | 4：3 | 320 | 48 |

**（四）数字化质量要求**

1. 扫描前根据国际色彩协会ICC标准，做基本的色彩校正，及针对各类型图书进行色彩校正。
2. 对扫描中出现的偏斜、黑点、黑线、黑框、黑边等进行去污纠偏处理。
3. 同一资源相同扫描方式生成的图像应保持相同的清晰度，尺寸相同。
4. 数字化后的图像清晰，不得有失真现象。
5. 保存级数字对象应保持文献原貌，尽量不对图像文件进行后期处理。

**三、命名规则**

**（一）记录标识号**

记录标识号用于标识元数据，是元数据永久唯一的标识符号。

记录标识号共15位，由4段组成：机构代码—专题代码—任务年—流水号。其中：

* 机构代码：4位。（见图书馆机构代码表）
* 专题代码：2位，由国家图书馆统一分配。（见《特色馆藏专题资源建设项目专题代码（2019）》）
* 任务年：4位。
* 流水号：5位，本批内数据顺序号，从00001起顺序排列。

记录标识号各段之间不加任何连接符。

**（二）文件结构**

**1.元数据文件结构**

元数据文件名由3段组成共10位：机构代码—专题代码—年月，各段的意义详见记录标识号。

元数据文件存储路径为：根目录\文件夹名\

元数据文件夹命名与元数据文件命名规则一致。

**2.数字对象文件结构**

数字对象存储路径为：根目录\记录标识号\加工级别\

其中第二级目录为加工级别，加工级别有两种：长期保存级和发布服务级。

数字对象文件结构示意图如下：

├─记录标识号1

│ ├──长期保存级

│ │ ├─文件1

│ │ ├─文件2

│ │ └─……

│ └──发布服务级

│ │ ├─文件1

│ │ ├─文件2

│ │ └─……

├─记录标识号2

│ ├──长期保存级

│ └──发布服务级

└─记录标识号……

数字对象文件名由3段组成，共19位：记录标识号—加工级别—流水号。记录标识号15位；加工级别1位，长期保存级使用小写字母a标识，发布服务级使用小写字母b标识；流水号3位，相同记录标识号不同加工级别的数字对象分别从001开始。不同数字对象的文件名不能重复。

**3.证明文件文件夹结构**

文件夹内包含：版权证明电子版、第三方质检报告电子版。电子版扫描时应采用300DPI，采用PDF格式保存。

文件夹名称为：证明文件。存储路径为：根目录\文件夹名\

版权证明文件的命名方式为“机构名称+版权证明+提交年月+下划线+2位流水号”， 第三方质检报告文件的命名方式为“机构名称+第三方质检报告+提交年月”。

**（三）数据提交说明表要求**

数据提交说明表包括总体说明表和明细说明表。当同时提交多个专题资源时，应分别放在不同的明细说明表进行说明。总体说明表和明细说明表存放在一个EXCEL文件的多个工作表中，EXCEL文件的命名方式为“机构名称+数据提交说明表+提交年月”，存放在提交介质的根目录下。

例：某图书馆2016年12月提交的数据提交说明表的存储路径为：

根目录\某图书馆数据提交说明表201612

**1.总体说明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总体说明表** | | | | | |
| **提交日期** | |  | | | |
| **制作单位** | |  | | | |
| **质检单位** | |  | | | |
| **介质** | **类型（编号）** |  | | | |
| **数量** |  | | | |
| **记录标识起止号** | |  | | | |
| **内**  **容** | **专题名称** | | **元数据数量** | **数字对象数量** | **存储量（MB）** |
|  | |  |  |  |
|  | |  |  |  |
| **备注** |  | | | | |

说明：

* “记录标识起止号”一栏，填写提交数据起止的两个记录标识号，如中间有空号，需做出说明；
* “专题名称”一栏，填写专题正式名称，不同专题应分别填写；
* “元数据数量”一栏，填写本批提交某一专题的元数据的总条数；
* “数字对象数量”一栏，填写本批提交某一专题的数字对象的总个数；
* “存储量”一栏，填写本批提交某一专题的数字对象的总存储量。

**2.明细说明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明细说明表** | | | | | | | | | |
| **专题名称：制作单位：提交日期：** | | | | | | | | | |
| **序号** | **记录标识号** | **题名** | **数字对象长期保存级** | | | **数字对象发布服务级** | | | **备注** |
| **文件格式** | **文件数量** | **存储量(MB)** | **文件格式** | **文件数量** | **存储量(MB)**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..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总计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说明：

* “记录标识号”一栏，填写资源的记录标识号，应与元数据中“记录标识号”项保持一致；
* “题名”一栏，填写资源的名称，应与元数据中“名称”项保持一致；
* “文件格式”一栏，填写资源包含数字对象的格式，如TIFF、PDF等；当格式不唯一时，应根据不同格式分别填写文件数量、存储量；
* “文件数量”一栏，以个为单位分格式填写数字对象的数量；
* “存储量（MB）”一栏，以MB为单位分格式填写数字对象的实际存储量。

**四、修订说明**

1.本年度新增第三方质检报告及版权证明电子版的提交工作，具体修订见三（二）3.证明文件文件夹结构。

2.本规则对记录标识号的命名规则进行了修改。

附件1

信息资源的内容形式和媒体类型标识简表

* **内容形式词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内容形式词** | **词的定义和范围** |
| 数据集 | 由数字编码数据表示的、要用计算机处理的内容。不包括数字形式记录的音乐、语言、声音、计算机复制的图像和文本。 |
| 图像 | 通过线条、形状、阴影等表示的、用视觉感知的内容。图像可以是静态的或动态的，二维的或三维的。 |
| 运动 | 通过动作，即物体或人改变位置的动作或过程所表示的内容。但不包括动态图像。 |
| 音乐 | 通过连续地、组合和时序关系传送有序音调或声音，产生乐曲而表示的内容。音乐可以是手写的（乐谱）、演奏的、以模拟或数字形式录制的（有节奏、旋律或和声的歌唱声、乐器声和机械声）。 |
| 实物 | 通过三维材料（自然实体或人造/机造人工制品）表示的内容。也称为三维结构或教具。 |
| 程序 | 通过用计算机处理或执行的数字编码指令表示的内容。 |
| 声音 | 通过动物、鸟类、自然噪声源，或人类声音、数字（或模拟）媒体模拟的声音而表示的内容。但不包括录制的音乐、话语录音。 |
| 话语 | 通过人类说话声音表示的内容。 |
| 文本 | 通过书写词语、符号和数字表示的内容。 |
| 多种内容形式 | 含三种或三种以上形式的混合内容。 |
| 其他内容形式 | 如果上列词语都不适用于受编资源，则使用“其他内容形式”。 |

**内容限定**

* **类型说明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测绘型 | 以任何比例表示地球或任何天体整体或部分的内容。 |
| 记谱型 | 为艺术目的（例如，音乐、舞蹈、舞台演出）通过符号系统以视觉感知表示的内容。 |
| 表演型 | 在一定时间、在资源上记录、以听觉形式或视觉形式表示的内容。 |

* **运动说明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动态 | 通常通过快速的连续图像，感知动态的图像内容。 |
| 静态 | 感知静态的图像内容。 |
| 注：感知资源图像内容中有无运动，内容形式为“图像”时使用。 | |

* **维数说明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二维 | 以二维形式感知的图像内容。 |
| 三维 | 以三维形式感知的图像内容。 |
| 注：感知资源图像内容的空间维数。若从内容形式无法推断这类内容限定时，应该使用上表所列词，内容形式为“图像”时使用。 | |

* **感官说明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听觉 | 通过听觉感知的内容。 |
| 味觉 | 通过味觉感知的内容。 |
| 嗅觉 | 通过嗅觉感知的内容。 |
| 触觉 | 通过触觉感知的内容。 |
| 视觉 | 通过视觉感知的内容。 |
| 注：这个属性是指感知内容的人类感官。若从内容形式无法推断这类内容限定时，应该使用上表所列词。 | |

* **媒体类型词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媒体类型词** | **适用的载体类型** |
| 音频 | 可用音频播放器播放的资源。 |
| 电子 | 计算机可用的资源。 |
| 缩微 | 可以使用缩微品阅读器的资源。 |
| 显微 | 使用显微镜的资源。 |
| 投影 | 使用投影仪的资源。 |
| 立体 | 可以使用立体观察器的资源。 |
| 视频 | 可以使用视频播放器的资源。 |
| 多媒体 | 用于三种或三种以上媒体类型适用的混合载体资源。 |
| 其他媒体 | 如果上列的词不适用于媒体类型和观看、使用或感知被著录资源内容需要的中介设备，则著录“其他媒体”这个词。 |